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7138號

債　權　人　祥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瑞慶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天傑顧問工程有限公司、鼎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天傑顧問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